

豫章师范学院

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文件

洪师院教评字〔2024〕18号

豫章师范学院《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方案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的直观展示，也是学校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的重要依据。按照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工作要求，撰写《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是数据填报流程中重要一环。为高效、高质量完成我校《2023-2024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特制定《豫章师范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撰写内容及安排

根据《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内容要求，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制定《豫章师范学院2023-2024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任

务分解表》（详见附件），各相关部门在全面总结本学年工作的基础上撰写相应专题的教学质量报告。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据此形成《2023-2024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提交学校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二、撰写要求

1. 各有关责任部门要积极配合，注重质量报告文本的整体性、内容的完整性、数据的准确性和行文的流畅性等方面，重点关注是否充分体现我校的本科教学工作特点和人才培养理念，是否全面反映了学校本科教学的相关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我校《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撰写工作。

2. 质量报告体例应符合理念、措施、成效的逻辑思路。

3. 质量报告应尽量采用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用数据和事实支撑，部分数据可采用图表、图片或附表的形式直观反映教学状态，必要时添加附件支撑材料。

4. 9月25日前，各责任部门将纸质材料报至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魏志玲老师，同时报送电子版至 29075943@qq.com。

附件：豫章师范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任务分解表



附件

豫章师范学院 2023-2024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 报告任务分解表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责任单位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 办学定位	党政办	
	(二) 本科专业设置 (三) 学生规模	教务处	
	(四) 本科生源质量	招生就业处	
	(一) 师资队伍	人事处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二) 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课程情况	教务处	
	(三) 教学经费投入情况	财务处	
	(四) 教学基本条件	教学用地、教学行政用房	资产管理处
		教室与实验室	资产管理处(统稿) 教务处
		图书馆	图书馆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	资产管理处
信息化校园建设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二) 课程建设(含教材建设)	教务处	
	(三) 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	教务处(统稿) 资产管理处	
	(四) 教学改革(思路、措施及成效)、教学研究 与改革成果	教务处(统稿) 科研处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 专业培养目标 (二) 培养方案特点 (三) 课堂教学 (四) 实践教学	教务处
(五) 创新创业教育		创新创业学院(统稿) 招生就业处	
(六) 学风建设		学工处	

一级标题	二级标题	责任单位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二)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 (三) 教学质量监控 (四) 专业评估、专业认证情况	评估中心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 学习满意度	评估中心
	(二) 应届毕业生毕业与学位授予情况 (三) 英语四级、计算机等级和体质测试情况	教务处(统稿) 体育学院
	(四) 攻读研究生和就业情况 (五) 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	招生就业处
七、特色发展	总结本科教育工作的特色和经验	教务处(统稿) 团委 学工处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二) 改进措施	教务处(统稿) 各部门材料必须包含问题及对策

豫章师范学院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 2024年9月9日印发